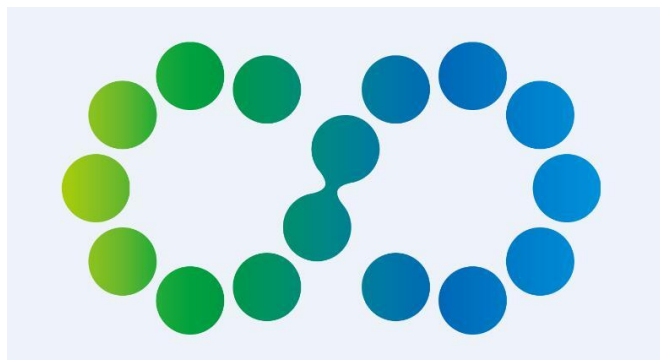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7 - 35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蓉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电话	010-62211360		
电子信箱	cecsec@cecse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09,668,186.27	2,132,379,129.16	2,132,379,129.1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003,160.83	220,383,276.10	220,383,276.10	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845,190.03	211,529,375.77	211,529,375.77	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721,431.10	528,508,729.41	528,508,729.41	-4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1963	0.0892	4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1963	0.0892	4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87%	2.8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495,190,586.25	29,768,452,808.94	29,768,452,808.94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7,525,834.45	11,296,764,929.04	11,296,764,929.04	2.84%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数由 1,366,862,742 增加为 3,007,098,032。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2.81%	84,615,300	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 2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0%	81,230,769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爱华 18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0%	81,230,769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2.70%	81,230,600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79,277,458	22,905,901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62,112,989	23,311,664	质押	14,520,00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75,814	17,015,814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69,611	17,015,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未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40,61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光伏组件，电力主要上网出售给国家电网系统，组件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0亿元，同比增长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亿元，同比增长78.33%；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314.95亿元。

公司是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投资运营商。2017年上半年公司电站板块上网电量14.49亿千瓦时，销售收入12.26亿元；太阳能产品板块实现光伏电池组件销售392.37兆瓦，收入10.72亿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建设，现公司已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江苏、安徽、江西、上海等十多个省市建有光伏电站项目，电站总装机规模超过3.6吉瓦，电站公司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上升。2017年上半年电站发电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5.08%，占公司总收入的53.07%，较去年同期占比增加18.24%。2017年上半年，公司下属6个电站运营大区电站规模分布如下：西中区801.8兆瓦，西北区615.4兆瓦，新疆区460兆瓦，华北区566.39兆瓦，华东区807.6兆瓦，华中区357.2兆瓦。

公司2017年上半年销售电力14.49亿千瓦时，较2016年同期增加5.89亿千瓦时，增幅为68.49%；2017年上半年发电含税均价为0.99元/千瓦时，较2016年同期平均电价1.01元/千瓦时有所降低。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大区发电情况如下：西中区3.20亿千瓦时，华北区2.99亿千瓦时，西北区2.96亿千瓦时，华东区2.69亿千瓦时，新疆区1.92亿千瓦时，华中区0.73亿千瓦时。

为快速增加公司电站规模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兆瓦项目、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兆瓦项目、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兆瓦项目、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5兆瓦项目和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15兆瓦项目的收购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

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②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该准则规定，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较期初相比增加8家子公司，新设立3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5家，具体如下：

1、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2,260,000.00	100
3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40,000.00	100
	合计	108,400,000.00	

2、本期收购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945,900.00	100
2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14,800.00	100
3	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70,000.00	100
4	宁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30,000.00	100
5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90,000.00	100

	合计	528,550,700.00
--	----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17 年 8 月 24 日